

考試院第十屆第一一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林玉体 郭光雄 劉興善 伊凡諾幹 邱聰智 吳嘉麗

李慶雄 蔡璧煌 陳茂雄 蔡式淵 徐正光 劉武哲 許慶復 吳泰成 張正修

李慧梅 吳茂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佖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邊裕淵 公假  
請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〇九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一〇七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經通盤檢討，其調整時機，及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細部調整原則修正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函知銓敘部。

(二) 第一〇七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召集委員李委員慶雄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一〇七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及「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等四項法規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四) 第一〇七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二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一〇七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五位、審查委員五位、命題兼閱卷委員五十二位及閱卷委員二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一〇七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三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七) 第一〇七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十三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教育部函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條文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中，其會計室佐理員一人改置為組員職稱部分，以其職稱選置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均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函送該屬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中，有關「護理師（或護士）」之設置，建請依教育部意見，回歸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辦理；其餘部分，亦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三年度第三季（七至九月）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二十八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需求之研析。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對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需求之探討」研究表示支持與肯定，並說明本年度專技特考航海人員考試及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之錄取率似顯偏低，進一步詢問上述研究報告是否已就航海人員、社會工作師之社會需求情形深入研析，另部是否考量調整該兩職類人員之考試及格方式。(徐委員正光)說明主管機關目前對於專技人員之社會需求量尚缺乏可靠資料或合理之估算依據，爰請考選部加強與各專技人員專業組織溝通，俾多管道了解其社會需求。(李委員慶雄)說明本院過去對於專技人員考試錄取人數缺乏控管，未能與國家發展、社會需求配合，除由考選部辦理本項研析外，建議未來應適時、適切修改專技人員考試之相關法令。(張委員正修)說明本院辦理專技人員考試，主要在評定其執業能力，至於社會需求多寡，可交由市場機制自行調控。另建議定期對專技人員之資格、能力進行重新審查。(李委員慧梅)說明專技人員之社會需求量，除參考職業工會意見外，最重要的是配合國家未來發展需要。本院辦理專技人員考試應建立權威性，透過提升試題品質、合理訂定評閱標準、推動量尺分數等作法，逐步建立高品質、現代化之專技

人員考試制度。(吳委員嘉麗)為期專技人員考試所評閱之分數及試題難易具有穩定度，建議除提供命題委員近年考題外，應併附該考題之平均分數、成績分布，以供命題委員參考。(郭委員光雄)認為各類專技人員之性質、養成教育有別，尚不宜全面修改法令放寬錄取規定。(吳委員茂雄)說明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錄取人數之依據不同，公務人員依各機關所報缺額決定，錄取可經由文官培訓所實施職前訓練或任職後之在職訓練，藉以提昇公務人員之能力，至於專技人員則視應考人之能力是否達到考試及格標準而定，嚴格把關，以免錄取人員有粗製濫造、品質不良之情形。

林部長嘉誠補充說明：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本部積極辦理推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查驗系統及建置公(政)務人員退休撫卹資料庫情形。

2、關於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修正後，相關人員改派、陞職，本部辦理銓敘審查之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茂雄)建議銓敘部於下次院會報告警察官等官階之配置，及與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之對照。(張委員正修)說明非警察機關執行業務時，亦常需由警察人員陪同，如環保稽查業務等，類此情形不僅加重警察人員勤務，亦造成警察國家現象，顯見各機關執行業務之能力有問題存在，提請人事行政局轉知行政院改進。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辦理情形。

(五) 歐副局長育誠報告：

1、建立行政院所屬人事機構簡化流程標竿學習之辦理情形。

2、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sup>○</sup>等公務園」勤學獎活動。

四、其他有關報告：

(一) 李委員慶雄報告：據近日自由時報報導，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認為司法特考有違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嫌一事，主要理由在於法警類科男女錄取人數比例為九比一，比例懸殊，並表示將前往本院調查，同時要求本院、司法院及法務部提出舉證原因，本席認為北市府未能了解實情，且擬處罰之決定過於草率，影響本院及國家考試之形象，本院宜慎重處理。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說明兩性工作平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委會，海巡署、本院及法務部均為中央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如認本院舉辦之海巡特考、司法特考有違兩性工作平等法，亦應轉請勞委會處理，爰提請人事行政局轉知勞委會卓處。

(二) 林委員玉体報告：說明本院去年曾辦理院部會員工桌球比賽，對於聯繫同仁情誼，提升工作活力有益，建議繼續辦理。另表示本席一向認為本國範圍即是台澎金馬，且公開向社會各界說明，並無涉及洩題或不公。如部分委員認為本國包括大陸地區，則建議明年舉辦之三次「國內」考察，分別赴「北平」、「蒙古」、「迪化」，並請當地官員進行簡報，同時對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國時報刊載許倬雲先生「我對史學爭議的看法」之部分內容表示不同意見。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吳副院長擔任銓敘部部長時，曾提出研究大陸人事法制案，本席曾建議前往大陸實地了解，惟受限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未獲同意。另指出報載本年度監察委員曾赴大陸，考試委員亦可思考此一方向。同時認為本國史地之爭議，在於考試之公平性問題，而非本國意涵之爭議。（徐委員正光）本席目前擔任蒙藏基金會之義工，建議本院明年可組成蒙古國參訪團，以瞭解我國與蒙古國之關係。（洪委員德旋）說明典試委員長依據法令、院會決議及典試委員會決議辦理考試，是典試委員長之職責與義務，且院長業已代林委員玉體聲明將依上述規定辦理考試，且本院對於初等考試本國史地之命題範圍及比例，業經決定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慣例辦理，如何執行辦理考試，考選部應有責任向考生作適切之說明，至於林委員重複宣示之個人見解與堅持，其與院會決議無涉，事之至明。（吳委員泰成）本席提出三點意見如下：1、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建議院會開放媒體旁聽案之聯席審查會，經決議暫緩開放，並請同仁對院會事宜對外發言有所自律。惟對照本日中國時報之報導，該日之審查會共識只是空口白話，對此表示遺憾。2、本席對於初考本國史地案所堅持的是考試公平性應予維護，至於國家認同、憲政體制、統轄範圍、國高中教材均非本院職責，況且院會已決定九十四年初等考試本國史地科目仍照慣例辦理，也曾進一步說明慣例之內容。3、考試委員為國家特任官，並曾宣誓效忠憲法，嚴守憲法與現行法律規範乃是基本義務。另說明現行憲法增修條文首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對於我國政府之統轄權已有說明。（伊凡諾幹委員）基本上認同吳委員泰成應

維護考試公平性等意見，亦感佩林委員玉體還原歷史真相為臺灣定位的堅持與努力。並說明根據原住民族史觀：一、在歐洲人「發現」臺灣之前，臺灣是南島民族的臺灣，並非「無主之地」；二、大清帝國於一六八三年鄭克塽降清後，片面宣布將臺灣（含當時其統治權所未及之原住民族固有疆域「番地」）「收歸」版圖，各原住民族並不知情且未曾同意；三、大清帝國於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在日本本州下關（又稱馬關）簽訂條約，將臺灣（含「番地」）「割讓」給大日本帝國，各原住民族亦不知情且未曾同意；四、不論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的「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以及一九五一年的一「舊金山對日和約」是否僅確認日本在戰敗後「放棄」對臺灣的主權，而未講明「歸還」給誰，但臺灣「蕃地」之主權自始屬於各原住民族，未曾放棄；五、戰後迄今，中華民國對於各原住民族，本質上係遂行「繼受征服」之統治。爰是，在陳總統極力主張的建立「臺灣政府與原住民族新的夥伴關係」、「國中有國」以及「準國與國關係」，明確納入臺灣新憲法規範前，建議考選部就中華民國之主權是否及於臺灣各原住民族之固有疆域，以及國家考試「本國史地」應試科目範圍應否包括各原住民族固有疆域內之相關歷史與地理，進行研處。（蔡委員壁煌）說明本院職責在於決定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而非領土範圍，若本國史地科目名稱改為台灣史地，本席亦表示贊成。同時認為維護考試之公平性與探討考試科目之範圍，為兩個不同的討論焦點，且二者並非對立，但目前媒體的報導已經失焦。考試委員必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自己必須有所判斷且負起責任，爰建議本國史地之爭議不再討論。



##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第十屆第七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伊凡諾幹委員提：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取消分回作業相關措施，致人才無法留用，影響業務推動案，經決議交部邀請各相關機關研商改進方案之研議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第一次增聘口試委員二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九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時五十分

主席 姚嘉文